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璿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)

(二)發票人欄。(應記載安昇土木包工業-吳英豐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